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洗錢防制相關宣導，以杜絕學生涉入詐欺與洗錢犯罪的威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運用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、友善校園宣導週或多元化宣導管道（例如班級社群媒體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臉書粉專...等）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名，並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爰請貴校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。
- 四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及資料，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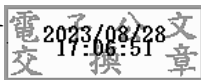
112/08/29

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>) 文宣及出版品
專區/影音專區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
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